

提名委員會組織、職責與成員介紹

一、委員會之組成

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。

二、委員會之職責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1. 制定董事會成員、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、技術、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，並據以覓尋、審核及提名董事、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。
2.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，進行董事會、各委員會、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，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。
3.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。
4.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。

三、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：

姓名	職稱	身份別	任期	專業資格與經驗
莊柏年	獨立董事	委員	114/11/06 - 115/06/12	具工業教育博士學位，具備企業營運、組織管理與人才發展專業背景，熟悉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，對董事與高階經理人選任標準、能力評估及接班規劃具專業判斷能力。
闢銘富	獨立董事	委員	114/11/06 - 115/06/12	法學博士並具長期實務經驗，精通公司法務、法遵管理與風險控管，能協助審視董事獨立性、候選人資格及治理架構適法性，確保提名程序之公平與透明。
沈千慈	董事	委員	114/11/06 - 115/06/12	具管理碩士學位與豐富企業經營及組織管理經驗，熟悉企業策略、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階層培育，擅長評估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專業能力、經驗適配度與接班規劃需求。